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關連交易：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議認購新股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17頁。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9頁。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協議須視乎本通函「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條件是否達成或獲免除，而提出收購建議則須待認購完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認購並不一定進行，而收購亦不一定會提出。僅建議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至9號希爾頓中心3樓1至2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內。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認購新股	5
申請上市	8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8
本集團之資料	11
Broad Idea及其就本集團之意向之資料	12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13
就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之調整	14
股東特別大會	15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5
推薦建議	16
一般資料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浩德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債券」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一項配售協議發行，本金額合共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本通函日期前已全數兌換成股份。謹請參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浩德」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持牌以進行第1、4、6及9類受監管活動之業務之公司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佈」	指	Broad Idea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及收購建議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作出之聯合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oad Idea」	指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分別實益擁有其50.1%及49.9%權益，其董事會由曹貴子先生、曹貴宜先生及蔡志明博士組成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及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之2.5%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至9號希爾頓中心3樓1至2號舖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認購股份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公司財務科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及何國華先生組成，成立獨立委員會獨旨在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不包括Origin Limited、Broad Idea、曹貴子先生、蔡志明博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各方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業務之持牌公司

釋 義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持牌以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業務之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收購建議」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Broad Idea根據收購守則擬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以每股0.037港元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Broad Idea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Broad Idea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就認購所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0.037港元，為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Broad Idea之2,384,932,060股新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8)

執行董事:

曹貴子先生 (主席)

馮耀棠先生

曹貴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韋國洪先生, 太平紳士

何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敬啟者:

關連交易: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議認購新股

緒言

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與Broad Idea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協議Broad Idea將以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037港元認購2,384,932,060股新股份, 惟須待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鑑於Broad Idea之控股股東曹貴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透過Origin Limited持有163,330,641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7.06%) 之管理層股東,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曹貴子先生、Origin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各方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

緊隨完成後，Broad Idea及與其行動一致之各方將擁有2,548,262,701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經向Broad Ide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4.23%（假設並未行使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因此Broad Idea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一節。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信納Broad Idea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全面接納收購建議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ii)列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浩德之意見；(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批准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新股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road Idea（作為認購人）

Broad Ide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分別擁有其50.1%及49.9%權益。蔡志明博士為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蔡志明博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Broad Idea及與其行動一致之各方分別獨立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任何行使二零零六年債券所附換股權之人士，且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

將予發行新股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2,384,932,060股新股予Broad Idea或其代名人，認購股份將約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3.05%及約佔本公司經向Broad Ide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0.75%（假設並未行使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彼此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擁有同等權利，包括獲取本公司日後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37港元之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Broad Idea公平磋商後，並且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股份當時於創業板之成交價而釐定。

認購價指：

- (i)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即公佈刊發前股份於創業板上最後一個交易日）創業板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折讓約14.0%；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043港元折讓約14.0%；
- (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0435港元折讓約14.9%；
- (iv) 最後可行日期創業板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折讓約64.4%；及
- (v)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約87,34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及於公佈日期之1,746,796,60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約0.050港元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26%。

認購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視乎以下各項，方告作實：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股份於創業板上之買賣並無於本文所述條件（本文條件(c)、(d)及(e)除外）最後一項達成之日前任何時間遭撤回或撤銷；

董事會函件

- (d) 並無接獲創業板或證監會指示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遭撤回或撤銷，不論是否與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交易有關；
- (e) 認購協議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f) 已獲取本公司就認購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

Broad Idea或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免除上文所載之條件(c)、(d)及／或(e)。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協議須視乎本公佈「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條件是否達成或獲免除，而提出收購建議則須待認購完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認購並不一定進行，而收購亦不一定會提出。謹此建議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付款及完成

Broad Idea將於完成後以現金全數支付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約88,200,000港元予本公司。

完成將於達成或免除（僅就上文「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之條件(c)、(d)及／或(e)而言）認購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進行，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倘認購協議之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或獲免除，而訂約方並不同意任何延期，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再無任何效力，而有關訂約方亦將解除根據認購協議之所有責任，惟根據認購協議而引起之任何先前申索除外。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來自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將約8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35,00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於醫療及保健相關行業，餘額約50,000,000港元則用作擴展本集團現有醫療及保健中心網絡，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投資物色到任何特定項目。倘未能確定投資項目，則該等資金將調配作存款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公佈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籌集資金之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概約)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三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30,000,000港元	建議投資於一項根據有關與中國北京一家醫院合作之意向書之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之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有關項目簽訂任何正式協議。	該等所得款項存入本集團之銀行戶口，以應用於該相同目的。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四日	配售二零零六年 債券	18,000,000港元	應用約8,000,000港元於香港成立醫療中心。 應用約10,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	應用4,250,000港元收購香港一項房地產，以用作新醫療中心，並應用約10,000,000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暫未動用約3,750,000港元餘額。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Origin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曹貴子先生全資擁有，目前持有163,330,641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除於Origin Limited之股權外，Broad Idea及與其行動一致之各方概無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除認購外，Broad Idea及與其行動一致之各方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Broad Idea及與其行動一致之各方將擁有合共2,548,262,70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經向Broad Ide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4.23%（假設並未行使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Broad Idea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主要條款

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之收購建議將遵照收購守則，並按以下基準進行：

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0.037港元

完成後，收購價相等於Broad Idea根據認購協議就每股認購股份之應付認購價。

除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待完成後，發行認購股份及／或接獲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之提呈，或對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換股價作出調整，詳情載於下文「就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之調整」一節。

鑑於可換股債券屬不可轉讓，Broad Idea將不會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概無規定接受任何提呈將加快兌換。倘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於收購建議截止時或之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37港元（可予調整）獲全數行使，則297,297,297股額外新股將可於該項兌換後發行，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95%，且受收購建議影響。

收購建議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協議須視乎本公佈「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條件是否達成或獲免除，而提出收購建議則須待認購完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認購並不一定進行，而收購建議亦不一定會提出。謹此建議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0.037港元之收購價與根據認購協議之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相同。每股股份0.037港元之收購價指：

- (i)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即公佈刊發前股份於創業板上最後一個交易日）創業板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折讓約14.0%；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043港元折讓約14.0%；
- (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0435港元折讓約14.9%；
- (iv) 最後可行日期創業板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折讓約64.4%；及
- (v)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約87,34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及於公佈日期之1,746,796,60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約0.050港元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26%。

總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314,364,171股已發行股份。

假設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直至收購建議截止時或之前仍未獲行使，根據收購建議，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由Origin Limited持有之163,330,641股股份），即收購建議所涉及之所有股份，估值約為85,600,000港元。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或之前，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37港元（可予調整）獲全面行使，並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則收購建議所涉及之所有股份估值將約為96,600,000港元。

認購建議之認購價總額將由Broad Idea透過分別獲執行董事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提供之股東貸款撥付。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信納Broad Idea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全面接納收購建議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藉著接納收購建議，股東將出售其股份及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時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款項將於接獲填寫妥當之接納書起計10日內支付。

印花稅

就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印花稅，為應付款項價值或股份之市價（如較高）中每1,000港元（或當中部份）扣除1.00港元，將自應付予接納有關收購建議之股東之款項扣除。Broad Idea將繳付印花稅予印花稅署。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德亦將就收購建議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承購人文件。本公司及Broad Idea將在合理情況下致力將上述承購人文件與Broad Idea之收購建議文件合併成一份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以寄發予股東。

鑑於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通過方告作實，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將載入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以供股東就是否接納收購建議作出知情決定，Broad Idea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董事申請豁免，以延遲寄發載有收購建議條款詳情之收購建議文件、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予股東之日子至（以較遲者為準）(i)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起計7日內或(ii)本集團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後起計10日內，以提供足夠時間予浩德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據此向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i) 提供醫療保健及牙醫服務；(ii) 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及(iii)投資於保健行業之多間公司。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5,550,000港元及4,740,000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約87,150,000港元及87,67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為約103,730,000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約580,000港元及8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為87,34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可見之將來，本公司之營商環境及前景將繼續競爭激烈。

BROAD IDEA及其就本集團之意向之資料

Broad Ide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分別擁有其50.1%及49.9%權益。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均為Broad Idea之董事。除訂立認購協議外，Broad Idea自註冊成立起，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Broad Idea及與其行動一致之各方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擔，且並無就Broad Idea之股份或股份訂立任何安排（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

於完成及收購建議截止後，Broad Idea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Broad Idea無意於其日常業務運作以外重新調配僱員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目前，Broad Idea及與其行動一致之各方無意於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除根據收購守則於完成後委任蔡志明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外，Broad Idea無意對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組成作出重大變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及收購建議截止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及 收購建議截止後（假設， Origin Limited全面接納但 其他股東並無接納收購建議 而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 所附之換股權亦未獲行使）		緊隨完成及 收購建議截止後（假設 Origin Limited全面接納但 其他股東並無接納收購建議， 而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 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0.037港元（可予調整） 獲全面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road Idea及與其行動 一致之各方（附註）	163,330,641	7.06%	2,548,262,701	54.23%	2,548,262,701	51.00%
馮耀棠先生	2,689,090	0.12%	2,689,090	0.06%	2,689,090	0.05%
公眾股東	2,148,344,440	92.82%	2,148,344,440	45.71%	2,445,641,737	48.95%
總計	<u>2,314,364,171</u>	<u>100.00%</u>	<u>4,699,296,231</u>	<u>100.00%</u>	<u>4,996,593,528</u>	<u>100.00%</u>

附註：

Origin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曹貴子先生全資擁有，目前持有163,330,641股股份，佔於本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Origin Limited之股權外，Broad Idea及與其行動一致之各方概無擁有任何股份。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訂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則聯交所相信：

- 股份在買賣時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

聯交所可能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Broad Idea擬維持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Broad Idea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仍為一間上市公司，則聯交所將密切監察本公司日後所有收購或出售資產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論擬進行交易之規模，尤其當該建議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營業務時，聯交所有酌情權要求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聯交所亦有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彙集一連串交易，而任何該等交易有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新申請之規定。

就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37港元（有待調整）認購最多合共297,297,297股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乘以下述分數，以作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指緊接發行認購股份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指以發行認購股份應收總代價按緊接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創業板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購買股份數目；及
- C 指因發行認購股份而將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於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生效。

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以計算因認購而將對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當已經調整後，本公司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

股東特別大會

鑑於Broad Idea之控股股東曹貴子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日期為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股東，並且透過Origin Limited持有163,330,64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6%，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曹貴子先生、Origin Limited、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各方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i)曹貴子先生、Origin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行動一致之各方均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曹貴子先生、Origin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行動一致之各方均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本通函所披露曹貴子先生、Origin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行動一致之各方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與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可行使權力控制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異。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6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可供索取。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列如下：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表決要求時有人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此等股東之投票權合共須佔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此名或此等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賦予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而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當於全部賦予此權利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同時，批准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浩德亦獲委任就認購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浩德認為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屬公平合理。載有其意見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浩德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9頁。

經考慮浩德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支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支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

(僅供參照)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8)

敬啟者：

吾等提述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當中載有本函件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6頁）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浩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浩德就通函第18頁至第29頁所載有關建議後，吾等認同浩德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認購協議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金釗

韋國洪

何國華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浩德函件

以下為浩德就認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議認購新股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就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認購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致各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認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本函件所用詞彙之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鑑於Broad Idea之控股股東曹貴子先生（「曹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其透過Origin Limited持有163,330,641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6%，曹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對 貴公司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曹先生、Origin Limited、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各方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浩德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及何國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認購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以及所作出之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仔細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並以誠實為意見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亦獲董事通知吾等獲提供及通函所述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 貴公司或其董事之所有意向陳述將予執行。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份之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實屬準確，以便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作出及提述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且個別及共同對其負責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對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認購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Broad Ide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曹先生及蔡志明博士（「蔡博士」）分別擁有其50.1%及49.9%權益。曹先生及蔡博士均為Broad Idea之董事。除訂立認購協議外，Broad Idea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Broad Idea訂立認購協議，根據協議，Broad Idea將以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037港元認購2,384,932,060股認購股份。估計來自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0,000港元，其中約35,000,000港元將用作投資

浩德函件

於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項目，餘額約50,000,000港元則用作擴展 貴集團現有醫療及保健中心網絡，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本。倘未能確定投資項目，則該等資金將調配作存款或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認購須待達成或免除（即條件(iii)、(iv)及／或(v)）以下所載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股份於創業板上之買賣並無於本文所述條件（本文條件(iii)、(iv)及(v)除外）最後一項達成之日前任何時間遭撤回或撤銷；
- (iv) 並無接獲創業板或證監會指示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遭撤回或撤銷，不論是否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交易有關；
- (v) 認購協議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vi) 已獲取 貴公司就認購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

緊隨認購完成後，Broad Idea及與其行動一致之各方將合共擁有2,548,262,701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4.23%。由於 貴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Broad Idea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收購建議。公眾持股量將於認購後由92.82%減少至45.71%。

認購之原因及利益

(a)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健及牙醫服務，以及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貴集團亦投資於多家保健業公司。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
	止年度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23,878	109,717	127,624
經營虧損	(23,236)	(25,153)	(1,86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741	(87,669)	(6,422)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貴集團分別錄得約5,550,000港元及4,740,000港元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溢利，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則分別錄得約87,150,000港元及87,670,000港元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虧損，該等虧損主要來自(i)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爆發；(ii)出售貴集團於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控股」)之全部29.84%權益及其於健齒牙醫醫務所有限公司(「健齒」)之49%權益之虧損；及(iii)

貴集團應佔表現欠佳聯營公司之虧損。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103,730,000港元。

如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約5,7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虧損大幅下降主要由於貴集團之醫療及牙醫服務業績轉虧為盈，加上貴集團兩家新收購附屬公司帕斯醫療及名華醫療(兩者定義見下文)所帶來之額外收益所致。因此，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淨額合共約94,100,000港元，儘管表現經已改善，惟董事會認為，於可見將來，貴集團的營商環境及前景將持續競爭激烈。

(b) 貴集團之業務目標

貴集團之業務目標為擴充其業務範圍，並鞏固其盈利基準。貴集團藉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之財政年度積極擴展至其他醫療相關業務，繼續重組其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貴集團收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帕斯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帕斯醫療）約56.13%股權，帕斯醫療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大陸及香港之醫院、醫療機構及醫療從業員提供心臟及末梢血管相關手術方案。同期，貴集團亦收購名華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名華醫療）51%股權，名華醫療為一家集中開發及生產用於正離子掃描之幅射治療製劑公司。董事已確認，該兩家附屬公司自收購後一直為貴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帶來正面貢獻。此外，憑藉帕斯醫療於中國大陸之客戶群及網絡，收購帕斯醫療為貴集團提供一個平臺，以發展其於中國大陸之保健相關業務。

認購為貴集團進一步提供資金以持續物色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項目之投資機會，以及擴展其現有醫療及保健中心網絡，因此，認購與其於醫療相關業務多元發展業務及擴闊盈利基礎，及減低依賴單一業務分部之目標一致。

(c) 曹先生及蔡博士之背景及經驗

認購後，曹先生及蔡博士將取得本集團之控制權，曹先生為貴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八九年創辦貴集團。曹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彼亦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永遠會長。

蔡博士持有美國Newpor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Sussex College of Technology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蔡博士為香港其中一家主要玩具製造商旭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於製造業及物業界擁有廣泛業務權益，彼為香港玩具廠商會名譽會長、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名譽會長及香港理工大學校董事會成員。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及深圳政協常委。蔡博士同時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

浩德函件

主席。董事認為，蔡博士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網絡廣闊，且累積豐富業務經驗，蔡博士可協助 貴公司於該等市場之業務發展。此外，蔡博士亦於美國從事買賣及開發美容及健美保健產品，與 貴集團業務於日後之發展達到協同效應。

根據上文，吾等向董事會表示同意認購(i)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以進一步擴展至配合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與 貴集團多元發展其業務及擴闊其盈利基礎之目標一致之其他醫療相關業務；及(ii)加入具備豐富保健產品經驗及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廣闊業務網絡之蔡博士為 貴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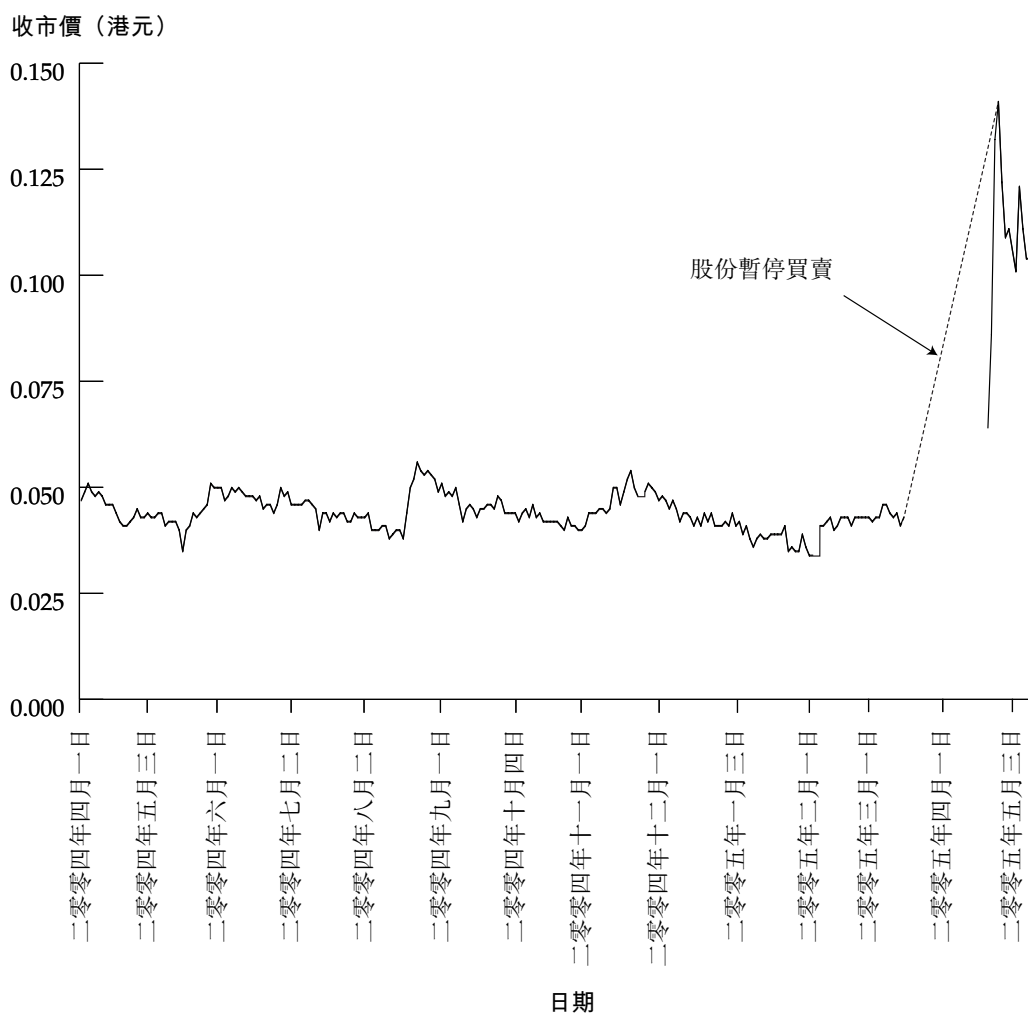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每股認購股份0.037港元之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Broad Idea按公平基準磋商後，並參照（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股當時於創業板之成交價而釐定。

認購價指：

- 最後買賣日（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創業板上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買賣日」）創業板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折讓約14.0%；
- 截至最後買賣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創業板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折讓約14.0%；
- 截至最後買賣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創業板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435港元折讓約14.9%；
- 最後可行日期創業板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折讓約64.4%；及
-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約87,34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及於公佈日期之1,746,796,60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約0.050港元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26.0%。

浩德函件

下表載列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浩德函件

股份於回顧期間每月之最高、最低、月終及平均每日市價如下：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月／期 終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0.051	0.041	0.043	0.045
五月	0.051	0.035	0.050	0.043
六月	0.050	0.044	0.049	0.048
七月	0.047	0.040	0.043	0.044
八月	0.056	0.038	0.049	0.046
九月	0.051	0.042	0.044	0.046
十月	0.046	0.040	0.040	0.042
十一月	0.054	0.040	0.049	0.047
十二月	0.048	0.041	0.044	0.044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042	0.035	0.036	0.038
二月	0.043	0.034	0.043	0.041
三月 (附註1)	0.046	0.041	0.043	0.043
四月 (附註1)	0.141	0.064	0.111	0.109
五月	0.121	0.101	0.104	0.108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期間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股份之收市價於0.034港元至0.056港元間上落，每股0.037港元之認購價指於暫停買賣前，最低收市價0.034港元溢價約8.8%及最高收市價0.056港元折讓約33.9%。

浩德函件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審閱13家公司（「配售比較對象」）之配售價相對於收市價，該13家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買賣日期間透過配售集資50,000,000港元至15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如下：

公佈日期	股份		發行價 (港元)	公佈日期前 之收市價 (折讓) / 溢價
	代號	公司名稱		溢價 (%)
於其最近公佈財政年度錄得溢利之公司				
零五年一月五日	64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1.8	(9.10)
零五年一月六日	296	英皇(中國概念)投資有限公司	2.88	(12.06)
零五年一月十三日	910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2	(13.04)
零五年一月十三日	2355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05	(9.50)
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139	139控股有限公司	0.032	(11.11)
零五年二月四日	1189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0.022	(8.33)
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554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1.0	(4.80)
			平均數:	(9.7)
			中位數:	(9.5)
於其最近公佈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之公司				
零五年一月七日	985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0.04	2.56
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70	駿雷國際有限公司	0.0355	(6.58)
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112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0.95	(12.84)
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8090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0.025	(58.33)
零五年二月三日	985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0.3	3.45
零五年三月二日	214	匯漢控股有限公司	2.5	(9.90)
			中位數:	(8.29)
			認購:	<u><u>(14.00)</u></u>

浩德函件

吾等注意到錄得虧損之配售比較對象於有關公佈日期前每股收市價之溢價或折讓介乎3.45%溢價至58.33%折讓，而錄得溢利之配售比較對象於有關公佈日期前每股收市價之折讓則介乎4.80%折讓至13.04%折讓。認購價顯示之折讓較配售比較對象於相應公佈日期前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數折讓及中位數折讓為高。

聯交所網站發佈之資料顯示一家從事提供保健及牙醫服務之公司（「比較對象」），吾等於下文載列比較對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即最後買賣日）之股份收市價、其最近刊發之年報所報告之溢利、其市盈率（「市盈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對市價溢價／折讓之比率。呈列比較對象旨在就從事提供保健及牙醫服務之公司之業績向股東提供額外資料。

公司(股份代號)	最後買賣日 前公佈之 最近經審核	最後買賣日	市價／	每股資產	市價／認購價 對每股 資產淨值 之比率
	溢利 (千港元)	之市盈率 (倍)	認購價 (港元)	淨值 (港元)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593)	45,018	9.3	1.93	0.673	2.9
貴公司	(87,669)	不適用	0.037	0.05	0.74

評估一家公司價值時其中一項常用參考為根據其過往盈利計算之市盈率，然而，由於貴集團於其最近財政年度產生虧損，以市盈率作為評估每股0.037港元之認購價之參考並不恰當。同時，比較對象之市價代表比較對象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而收購價則代表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

吾等認為，股份有關每股資產淨值之估值偏低乃由於貴集團財務表現欠佳，並反映其持續競爭激烈之業務前景，正因同一原因，吾等認為參考配售比較對象收市價之認購價符合市場普遍狀況。

收購建議

股東務須注意，由於 貴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Broad Idea將於認購後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收購建議。有關收購建議條款之詳細分析，請參閱將予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文件。

潛在財務影響

以下分析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約87,150,000港元及87,670,000港元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來自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5,000,000港元將用作投資於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項目，餘額約50,000,000港元則用作擴展 貴集團現有醫療及保健中心網絡，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本，吾等贊成董事之信念，認為認購將鞏固 貴集團之盈利基礎。

有形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87,340,000港元，緊隨認購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172,340,000港元，上升約97.3%，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預期由每股0.05港元減少至每股0.041港元，下跌約18.0%，跌幅反映認購價每股新股0.037港元低於 貴集團緊隨完成後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攤薄獨立股東之股權

認購完成後將發行2,384,932,060股股份，佔(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05%及(ii)經向Broad Ide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並未行使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75%。

如通函所述，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約92.82%（緊接認購完成前）下降至認購完成及收購建議截止後之約45.71%（假設Origin Limited全面接納但股東並無接納收購建議，而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亦未獲行使）。儘管此將大幅攤薄股東之股權，惟考慮到(i)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曾表現欠佳，而董事亦已指出營商環境及前

浩德函件

景將持續競爭激烈；(ii) 認購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訂立；(iii) 認購將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以多元發展其業務及擴闊其盈利基礎；(iv) 認購將增加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v) 貴集團或可受惠於 貴集團創辦人曹先生於保健產品之潛在貢獻及蔡博士於中國之廣闊業務網絡，吾等認為該等攤薄獨立股東股權之情況為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文之主要因素後之概要如下：

1.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曾產生虧損，而 貴集團現時形式之業務之前景將很可能維持競爭激烈；
2. 認購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以擴展至與 貴集團多元發展其業務及擴闊其盈利基礎之目標一致之其他醫療相關業務；
3. 認購後之控股股東曹先生及蔡博士具備經營保健服務及保健產品之經驗，以及擁有於香港及中國之廣闊業務網絡；及
4. 認購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以及認購價指最後買賣日後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4.0%，

吾等認為認購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支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合照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3至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為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產生誤導；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所持或應佔		持倉量	所持或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應佔權益
				概約百份比
曹貴子先生	2,548,262,701	公司 (附註1)	長倉	54.23%
馮耀棠先生	2,689,090	個人	長倉	0.06%

附註：該2,548,262,701股股份包括：(i)由Origin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曹貴子先生實益擁有）擁有之163,330,641股股份；及(ii)將於完成後發行予Broad Idea之2,384,932,06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鑑於曹貴子先生實益擁有Broad Idea已發行股本之50.1%權益，彼被視為擁有該2,384,932,06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量	權益概約百分比
Origin Limited (附註1)	163,330,641	長倉	7.06%
Board Idea (附註2)	2,384,932,060	長倉	50.75%
蔡志明 (附註2)	2,384,932,060	長倉	50.75%

附註：

- Orig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曹貴子先生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儘管認購協議為有條件協議，Broad Idea仍被視為擁有該2,384,932,060股股份之權益。由於Broad Idea分別由曹貴子先生、蔡志明博士實益擁有其50.1%及4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志明博士被視為擁有該2,384,932,06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董事於合約與資產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990,000港元收購物業控股公司Pherson Limited之33%股權。緊隨上述交易後，Pherson Limited分別由本集團及曹貴子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33%及67%權益。除該項收購外，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截至之日期）起，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曹貴子先生擁有權益之認購協議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及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專業人士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浩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以進行第1、4、6及9類受監管活動之業務之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並且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截至之日期）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浩德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截至之日期）起之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新董事之詳情

蔡志明博士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蔡志明博士，59歲，持有美國Newport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Sussex College of Technology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蔡志明博士為旭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於製造業及物業界擁有廣泛業務權益，彼為香港玩具廠商會名譽會長、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名譽會長及香港理工大學校董事會成員。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及深圳政協常委。蔡志明博士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蔡志明博士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除上文所述外,蔡志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蔡志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其於認購協議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蔡志明博士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有關蔡志明博士獲委任而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9. 備查文件

認購協議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3樓37號舖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8)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至9號希爾頓中心3樓1至2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人」)就以認購價每股0.037港元(「認購價」)認購2,384,932,06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將會提呈大會,並將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協議按認購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384,932,060股認購股份,該2,384,932,060股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本中之其他所有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於各方面均擁有同等權利;
- (c)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彼等認為執行及實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